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 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001-CZCY-G2026-0001，2026 年滨开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01 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滨开区生态环境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9.2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